

#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申請要點

修訂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一、本要點為申請人欲使用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之資料時之申請規則。

二、本要點所稱名詞如下：

(一)數位典藏：指「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檔案數位典藏計畫」網站

(<http://www.digitaltahr.org.tw/>) 所收錄之所有資料。

(二)一份檔案：每一個「資料識別」之編號為一份檔案。

三、申請人欲申請特定項目之數位典藏檔案時，請以電子郵件來信 [info@tahr.org.tw](mailto:info@tahr.org.tw) 或傳真至 25968545，並請敘明以下資訊：

1.申請人姓名；

2.聯絡方式：至少需告知電子郵件或電話其一，若需要郵寄者則需要告知地址；

3.申請人之就讀校系或服務單位；

4.申請資料之使用目的；

5.欲申請檔案之「資料識別」編號及「文章標題」。

四、申請數位典藏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份檔案收取處理(整理、匿名處理等手續)費用新台幣 10 元，以此類推。

(二)若需要郵寄或列印紙本者，相關費用實支實報。

(三)若申請人有經濟因素等原因希望減免處理費用者，請來信說明。

五、本會將會以電子郵件、光碟片等方式給予申請人所申請資料，若申請資料中有任何涉及他人隱私之個人資料，本會將對該個資予以遮蔽後再行交付。

六、申請人取得所申請資料後，不得在申請目的以外做營利使用。